

國立大專校院財務監控機制

教育部考量少子女化為時代趨勢，將對國立大專校院營運產生重大衝擊，為掌握各校財務狀況，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採行監控各校財務措施，以有效監控學校財務狀況，俾協助學校校務正常運作與發展。

郭憲宇（教育部會計處專員）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國立大專校院營運績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促進學校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於 85 年度報請行政院核定先行擇定 5 所大專校院開始試辦校務基金制度，並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計有 50 所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

各國立大專校院自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後，決算贖餘無須繳庫，得留存校務基金，多

年來積極開源節流，致力於增加自籌收入，自籌比率逐年提升，投入教育資源亦呈增加趨勢，已達到政府成立校務基金之目的，而各校現金逐年累積，目前多數學校財務狀況良好，惟因少子女化時代來臨，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將逐年減少，勢必對學校營運產生重大衝擊，為掌握學校財務狀況及財務風險，本部透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之修訂，納入監控學校財務狀況機制，

本文旨在論述國立大專校院財務監控機制及本部未來因應作為。

貳、財務監控機制

本部為強化國立大專校院財務監控機制，除以人事支出、收支餘細、可用資金等列為監控重點外，並採行預警機制、自律與他律監督機制及課責機制，茲分述如次：

一、財務監控重點

（一）人事支出

為落實公教分離及國立大專校院人事鬆綁等政策，

國立大專校院依現行管監辦法規定，得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等，惟為避免學校無限制進用人力，造成用人浮濫等問題，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揭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 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 60% 為限。

（二）收支餘絀

收支餘絀係衡量學校營運成果之重要指標，惟鑒於國立大專校院獲本部資本門補助款，依預算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須以淨值項下之基金科目入帳，不得認列遞延收入，因此暫將收支餘絀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以實質餘絀情形衡量學校年度實質營運成果。

（三）可用資金

學校帳上雖存有大量現金，惟部分用途已受限制，如補助或委辦計畫尚未執行完畢款項之預收收入，為衡量學校特定時點可自由運用之現金，爰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以可用資金概念衡量學校財務狀況。另考量學校規模大小不同，另以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倍數，作為監控學校財務狀況之指標。

二、財務預警機制

（一）財務預測

為促使學校瞭解未來將面臨的各種變化因素，如少子女化趨勢與推動重大營建工程等，並分析對未來財務狀況影響，提早規劃校務發展計畫，本部於管監辦法第二十五條明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財務預測（未來 3 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

化情形）及風險評估等事項，其中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至少應揭露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等重要財務資訊。

（二）辦理營建工程財務限制

依本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規定，本部補助營建工程經費比率上限原則為 50%，即學校規劃辦理新興工程，多數經費仍須仰賴自籌收入支應，考量營建工程多屬多年期計畫且金額龐大，為避免學校資本支出過高，發生日後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情事，爰於管監辦法第十條明定，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前述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以各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學校倘有可用資

專題

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低於 4 個月情事，本部短期內不再同意該等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 5 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並透過督導學校積極開源節流，以逐年改善學校財務狀況。

三、監督機制

(一) 內部監督

1. 國立大專校院自籌收入之執行得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本部備查。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2. 為強化各校內部控制機制，本部於設置條例明定學校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未達 20 億元

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另為使學校人員能充分瞭解校務基金執行成效，於管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包括年度決算實質短絀、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及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等），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3. 管監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

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4. 學校透過內部稽核機制，可評估自行訂定之控管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與校務基金之執行是否達預期目標等，並可就各項缺失與異常事項及時檢討改進。

(二) 外部監督

1. 為使外界能順利瀏覽學校財務之相關資訊，於管監辦法第二十六及二十七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本部備查，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另於管監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將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2.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已請學校按月提供人事支出、收支餘絀

及可用資金情形，倘學校財務出現異常警訊，必要時得依管監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四、課責機制

- (一) 為課予校長應積極監督及有效管理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義務，爰於管監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俾利瞭解校長之治理成效。
- (二) 另為能有效監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本部於管監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學校倘有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

收入 50% 及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等情形，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人事費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參、未來因應作為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提升作業基金財務報表品質，業已規劃各作業基金自籌編 107 年度預算起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其中部分會計項目定義略有修正，如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屬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屬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將影響可用資金定義及計算方式等，為使學校公告財務資訊淺顯易懂，以利財務報表使用者應用，本部在財務監控方面，將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內容及考量財務報表使用者需求，據以檢討修正。

肆、結語

本部為利國立大學校院因應國際趨勢，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之目標，已放寬學校財務運作限制及預算執行等。考量少子女化時代來臨，為強化財務監控機制，將人事支出、收支餘絀及可用資金等列為監控重點項目，並採行財務預警、內部監督、外部監督及課責機制等方式，以有效監控學校財務狀況，俾協助學校校務正常運作與發展。❖